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余政明

送達代收人　林卉羚

被　　告　曾世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774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,000元及美金140,000元（依臺灣銀行該日現金匯率賣出收盤價為新臺幣4,538,800元）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38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5,4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,94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